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30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1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4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时至10时（北京时间）间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的UPS电池更换项目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询价响应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人民币1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所需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进行采购，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与验收工作。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接收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时至10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整。**

2.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询价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44号

联系人：潘安；

联系电话：0513-89088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询价响应的竞标行为。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8.货物：系指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本次询价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1.天: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2.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3.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日前自行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5.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询价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6.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采购人信息”。

**五、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询价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询价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询价响应。

**十、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但询价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二、询价响应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三、货物服务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货物服务；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货物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2.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乘以采购代理费率，四舍五入后取整后按差额累进计算后一次性计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一览表：

|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备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收费。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优先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本次招标采购涉及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各询价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品牌、产品功能简介、免费的质保期、质保内容、质保响应时间等。

4.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供货、验收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三、项目概况**

1.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现有1台80KVA艾默生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在运行，其主机后备电池为64节120AH蓄电池。该UPS系统于2010年开始投入使用至今，目前主机使用正常。2016年7月对该系统UPS电池进行了一次更换，一直使用至今。

2.2021年9月22日UPS主机突然发出警报，经现场排查，发现部分电池性能下降，内阻变大，部分电池损坏。该批电池（64节120AH）于2016年启用后，已使用5年。因此，为不影响区政务外网的正常运行，拟对64节120AH电池进行定牌更换。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与验收工作。

**五、需求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产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 1 | 维谛蓄电池 | 64节 |
| 2 | 原厂工程师现场调试（原厂服务） | 1项 |
| 3 | 安装及辅材（国标） | 1批 |
| 4 | 维谛旧电池回收 | 64节 |

**六、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蓄电池 | 1.额定电压：12V；  2.额定容量（10 小时率）：120Ah (终止电压 1.80V/单格，25℃)；  3.功率（15 分钟率）：440W/单格（终止电压 1.70V/单格，25℃)；  4.端子：M8\_扭矩：12.0~16.0N•m )；  5.尺寸：长度 407mm、宽度 172mm，高度 222mm、总高度 229.5mm；  6.壳体：ABS；  7.寿命：设计浮充寿命：12年/25℃，循环寿命：>350 次（40%DOD）；  8.短路电流：3400A；  9.最大放电电流：1300A（5 秒）；  10.内阻（完全充电态）：大约3.5mΩ；  11.工作温度范围：-15-45℃；  12.正常的工作温度：25±3℃；  13.浮充电压：13.62V；  14.均充电压：14.1V；  15.最大充电电流：30A；  16.温度补偿系数：-3mV/单格/℃；  17.温度 VS 容量（10 小时 率）：40℃ 107%，25℃ 100%，0℃ 84%；  18.贮存时间：6 个月/25℃；  19.自放电：<3%/月；  20.补电方式：一、2.40V/单格限流0.25C充电12h ，二、2.35V/单格限流0.1C充电24h；  21.提供三年原厂质保**（须提供电池制造厂商的证明材料）**。 |
| 2 | 原厂工程师现场调试 | UPS现场保障、调试**（须提供原厂商承诺函）。** |
| 3 | 安装及辅材 | 现场安装搬运，电池连接线、铜鼻子等辅材 |
| 4 | 旧电池回收 | 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本项目中64节旧蓄电池由供应商负责返厂回收,并进行无公害回收处理，**其回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响应的报价中**。 |

**七、项目实施**

1.服务实施范围：

本项目仅对桃坞路核心机房UPS 2组共64节蓄电池的拆除、更换安装，利旧现有电池柜、电池开关等，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配件的损坏，需在项目中进行统一更换。

2.原旧电池回收要求：

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对本项目中64节旧蓄电池由供应商负责返厂进行无公害回收处理，如供应商未按国家环保要求处理，其发生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单位承担。

3.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中所要求提供的蓄电池以及辅材配件需满足国标GT/T2900.11-1988等标准。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保证UPS主机正常运行，电子政务外网正常运行。

（3）本项目需提供UPS主机的原厂工程师到场进行现场调试和现场保障服务。

**八、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九、验收**

1.本项目UPS电池更换实施完成后，应当试运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试运行无问题情况下，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进行专项验收。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4.供应商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同时采购人认定为成交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6.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验收合格的同时，成交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十、质保及售后**

1.本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硬件三年（即36个月）免费原厂质保。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及所供设备产品负有全面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3.本项目须提供旧蓄电池返厂无公害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4.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电池维保承诺函，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供货（含伴随服务）安装完成且试运行无问题，经专项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5.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审。

6.资格审查时间：**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询价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询价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自然人参与项目询价响应的，则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2021年的征信报告内无任何不良记录为准。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核对的依据。

8.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无须提供。）。 | 是（√）否（×）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是（√）否（×）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或者自然人签名并按手印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同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的原件（注：自然人委托授权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无须提供被委托的自然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是（√）否（×） |
| 4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自然人2021年的个人信用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签名且按手印。 | 是（√）否（×） |
| 5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是（√）否（×）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是（√）否（×）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是（√）否（×） |
| 8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是（√）否（×） |
| 9 | 询价响应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 |

**三、评审**

**（一）询价评审事项**

1.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询价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询价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评审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 货物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竞标的全部货物产品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响应报价排名，如果成交，则以其询价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款第3点。）**；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款第4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响应报价的排名，如果成交，则以其原询价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响应报价的排名，如果成交，则以其原询价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款第6点。）**。

（2）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询价响应总价并参与询价响应报价的排名，如果成交，则以原产品询价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 **全部货物产品** 各个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三条（款）第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4）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 **全部货物产品** 产权为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5）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 **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三）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询价技术响文件进行评选。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响应的“UPS电池”的品牌及产品数量、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2 |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3 | 产品交付、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含相应的承诺函）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2）**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三）项第5点第（2）款除外】。

8.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10.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询价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1.询价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3个工作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1.成交人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评审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170(XJ13)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竞标的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含伴随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遵照竞标响应而编制的供货方案，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合同履约执行期间按此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标的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含伴随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实施，并在试运行无任何问题的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凭证和有效发票支付合同全款。

7.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逾期退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维谛蓄电池 | 64节 |  |  |
| 2 | 原厂工程师现场调试（原厂服务） | 1项 |  |  |
| 3 | 安装及辅材（国标） | 1批 |  |  |
| 4 | 维谛旧电池回收 | 64节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供货（含伴随服务）安装完成且试运行无问题，经专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圆（¥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2.2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标的物产品技术要求**

按照本合同采购计划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六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与验收工作。

**5.项目实施要求**

5.1实施范围：

5.1.1本合同项目仅对桃坞路核心机房UPS 2组共64节蓄电池的拆除、更换安装，利旧现有电池柜、电池开关等，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配件的损坏，乙方需在项目中进行统一更换。

5.2原旧电池回收要求：

5.2.1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本合同项目标的物中的64节旧蓄电池由乙方负责返厂进行无公害回收处理，如供应商未按国家环保要求处理，其发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3实施要求：

5.3.1本合同项目标的物：蓄电池以及辅材配件需满足国标GT/T2900.11-1988等标准。

5.3.2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方现有UPS主机正常运行，电子政务外网正常运行。

5.3.3本合同项目履约实施过程中，需提供UPS主机的原厂工程师到场进行现场调试和现场保障服务。

**6.质量要求**

6.1甲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2标的物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3标的物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5乙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7.验收**

7.1本合同项目UPS电池更换实施完成后，应当试运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试运行无问题情况下，由甲方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进行专项验收。

7.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2.1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2.2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7.2.3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7.3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等书面资料。

**8.质保和售后**

8.1本合同项目履约验收交付之日起，合同标的物所有硬件三年（即36个月）免费原厂质保。

8.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项目整体及所供设备产品负有全面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8.3乙方须提供旧蓄电池返厂无公害处理，价格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8.4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计划采购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池维保承诺函内的承诺执行，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9.违约责任**

9.1按合同一般条款。

**10.合同的签订、生效及其它**

10.1本合同项目履约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争议**

11.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2.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合同附件

12.2.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询价文件《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170(XJ13)]，为本合同的附件。

12.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标的设备产品和伴随服务。

二、项目提供的货物设备产品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履约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十二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二）项第2点。

七、合同涉及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内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44号

联系人：潘安；

联系电话：0513-89088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询价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3.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无须提供。）。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或者自然人签名并按手印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同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的原件（注：自然人委托授权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无须提供被委托的自然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4.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自然人2021年的个人信用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签名且按手印。

5.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8.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二）询价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询价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函

2.产品技术响应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产品标准。询价响应供应商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提供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的响应清单，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产品）、品牌、数量和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提供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3.项目实施

根据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编制提供响应本次询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

（1）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提供明确、合理的实施进度和保证措施；

（2）提供项目的验收方案。

4.质保及售后

提供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说明，包含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等。

**（三）商务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比提醒】商务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6.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三、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具体见下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询价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

询价响应供应商：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四、询价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无须提供。）。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或者自然人签名并按手印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同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的原件（注：自然人委托授权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无须提供被委托的自然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
| 4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的，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自然人2021年的个人信用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签名且按手印。 |  |
| 5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1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询价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询价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2）自然人身份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在此，我郑重声明：作为自然人，我以个人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在本项目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声明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

声明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声明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签名并按手印。**

**（2）如为自然人参加项目询价响应的，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4）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自然人姓名）作为自然人，我以个人名义授权（被委托受权自然人姓名）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在本项目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被委托受权人在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6）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二）询价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们获取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 NTHH202170(XJ13)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总表内的总价包括：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产品技术响应**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产品标准。询价响应供应商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提供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的响应清单，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产品）、品牌、数量和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提供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 询价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针对采购货物和服务提出的全部技术参数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技术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询价响应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询价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该表不作为询价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参数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3.项目实施**

根据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编制提供响应本次询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

（1）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提供明确、合理的实施进度和保证措施；

（2）提供项目的验收方案。

**4.质保及售后**

提供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说明，包含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等。

**（三）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其中：符合绿色采购政策的产品累计总价* | ***如涉有，请填具，否则，无须填具。***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1年 月 日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响应报价总价为包括：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维谛蓄电池 | 64节 |  |  |
| 2 | 原厂工程师现场调试（原厂服务） | 1项 |  |  |
| 3 | 安装及辅材（国标） | 1批 |  |  |
| 4 | 维谛旧电池回收 | 64节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1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三条（二）项相应规定的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须提供）；**

**6.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须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川区桃坞路核心机房UPS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70(XJ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 | | | |

询价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全文结束……**